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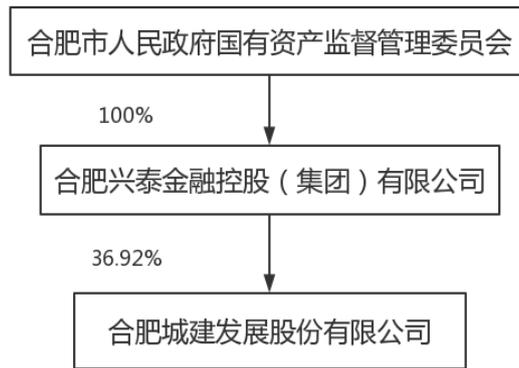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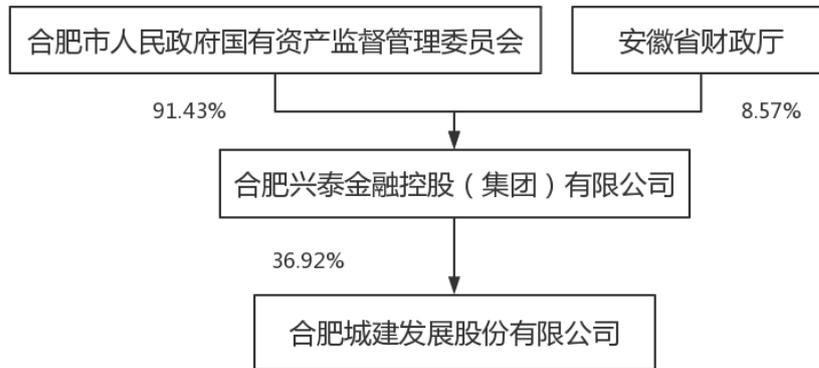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保障国有股权划转衔接顺畅，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国资委对合肥市各主管部门报送的划转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将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兴泰集团的8.5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兴泰集团100%股权，兴泰集团持有公司36.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兴泰集团 91.43% 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兴泰集团 8.57% 股权，兴泰集团仍持有公司 36.9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